樂書孤存

亨

樂書孤存目次

辨五鍾有啞本由十二律還宫之法
辨京房立凖之法卽律家之異端
辨大予樂之均鍾木卽樂家之蠡賊
辨梁武帝四通之制卽京房律凖之變法
辨王朴律凖卽梁武帝四通之遺法
辨蘇祇婆七調本是聲調之名不是律名

第六卷

駁十二律管圍皆九分
駁二變四清並用之法
駁蕤賓以上爲五聲二變

駁四上尺工六以定古樂
駁楚詞四上以證樂譜之四上
駁筭數無用之說
駁伶州鳩鍾律之義傅會爲說
駁周白文武後不解七聲
駁夷則無射無上宮
駁五正畢而四清起
駁宮商之間徵羽之間相隔以倍
駁歷數七聲之謬論
駁竹管定律勝於絲簧

與猶堂集卷之百九

洌水 丁鏞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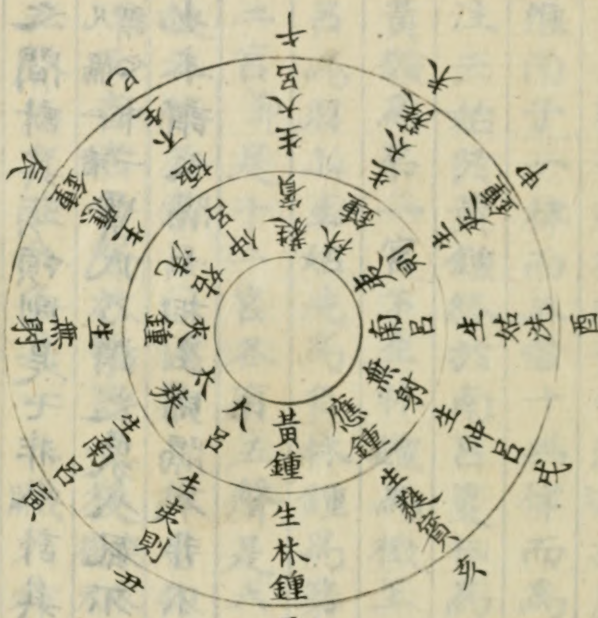
樂書孤存 四

辨十二律隔八相生之說與上生下生之說不合

漢書律歷志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後漢書律歷志京房又以隔八相生始自黃鍾終于中呂○周禮疏云(大司樂疏)黃鍾生林鍾是歷八辰自此以下皆八八爲位蓋象八風也○鏞案班固既以六律六呂爲下生上生又何云左旋相生也若云左旋相生十二律當並云下生豈復有上生哉假如林鍾生大蔟亦必

下至應鍾周而復始歷黃鍾而生大蔟然後方爲隔八若直泝而上以生大蔟則不過隔六豈隔八乎○大抵相生之說昉於呂覽而備於淮南淮南惟以十二辰之次序别其上下則上生者右旋也下生者左旋也史遷班固皆以呂劉爲祖故上生下生仍襲祖訓而左旋之說忽自背馳抑何故也左旋之說有必不可通者凡循環無端者必其物首尾相接無一間斷如坤之爲復乾之爲姤然後斯可以周而復始也今十有二律以其本法則止於應鍾往而不反以呂劉相生之法則止於中呂極而不生不能復三分安得以黃鍾接之應鍾之下而循

隔八相生圖



環無端哉既不能循環無端卽隔八相生之說其亦不攻而自破矣如上圖應鍾黃鍾本不當連書蓋黃鍾之數往而不返云蔡氏則尾首相連非其

理也〇又按班氏八八爲伍之說本是誤文黃鍾林鍾之間計其頭領則是七非八計其間隔則是六非八古經凡隔一者謂之中一賈氏乃謂之象八風不亦迂乎劉向之言律也本謂之隔七相生則隔八非不刊之典也荀氏又有隔六之說

辨十二律還宮之法違於周禮不可用

淮南子一律而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鄭玄禮運注云始於黃鍾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也○孔曰黃鍾爲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太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鍾爲第二宮節中呂爲第十二宮節是十二宮各有五聲是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故云終於南呂○鏞案六律者均聲於製器之先樂家之先天五音者分聲於擊器之後樂家之後天故十二律各具一五聲如十二人各具一五臟六律五聲豈可混之爲一物乎六律以正五聲故舜曰律和聲孟子曰六律正五

音明六律非五聲也所謂十二律還宮之法堅以六律壓之爲五聲自以爲本諸周禮而及其按例而作譜分部而別隊也專取呂劉之邪說以立相生之謬義何嘗顧周禮哉

宮	徵宮所生	商徵所生	羽商所生	角羽所生	變宮	變徵
黃鍾宮	林鍾	大蔟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林鍾宮	大蔟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大蔟宮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南呂宮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姑洗宮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應鍾宮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蕤賓宮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黃鍾
大呂宮	夷則	夾鍾	無射	中呂	黃鍾	林鍾
夷則宮	夾鍾	無射	中呂	黃鍾	林鍾	大蔟
夾鍾宮	無射	中呂	黃鍾	林鍾	大蔟	南呂
無射宮	中呂	黃鍾	林鍾	大蔟	南呂	姑洗
中呂宮	黃鍾	林鍾	大蔟	南呂	姑洗	應鍾

周禮未必家家有之請取二至奏樂之文暫一觀之其有一字半句與今所謂還宮之法者毫髮近似乎其文曰凡樂圜鍾為宮（今應鍾）黃鍾為角太蔟為徵姑洗為羽

何嘗云林鍾爲角無射爲徵黃鍾爲羽乎其文曰凡樂函鍾爲宮（今林鍾）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何嘗云應鍾爲角太蔟爲徵姑洗爲羽乎其文曰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蔟爲徵應鍾爲羽何嘗云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乎蔡元定爲六十調圖自注曰以周禮及淮南子禮記注疏定安在其以周禮定也周禮立宮之法雖不可詳其所云宮角徵羽乃諸律之五聲非遂以諸律諸呂壓之爲五聲也今也以律爲聲使應鍾爲角而太蔟姑洗以爲徵羽（林鍾宮之法）無射爲角而大呂夾鍾以爲徵羽（蕤賓宮之法）其餘諸律莫不皆然不知此法

出於何經何王所作何聖所言投之五聲而五聲亡播之六律而六律亡樂家之大蔀巨祲未有甚於還宮之法而一羃千古蒙不知脫不亦惑之甚乎由淸爲濁於理未允於心不安於是乎半聲之說作矣見下條半聲全聲經所不言因誤生誤抑又何益毀周禮則已周禮未毀則此法不可立也

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變聲非正故不爲調也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鏞案相去一律相去二律者試論黃鍾一宮黃鍾宮太簇商姑洗角其相去只隔一律林鍾徵南呂羽相去亦然未距酉惟姑洗角林鍾徵隔以二律其間隔中呂蕤賓南呂羽黃鍾宮亦隔二律其間隔無射應鍾故作變徵變宮以之承接乎其間也十一律皆然其說有必不可通者何也或隔一律或隔二律既云不均則或隔一律或相連接獨非不均乎變徵者蕤賓也變宮者應鍾也據黃鍾之宮而言蕤賓與林鍾徵相連律午未應鍾與黃鍾宮相連律亥子夫四之與三

名曰不均而三之與二號曰太平非公言也以法則矯枉而過直以數則朝三而暮四聖人之法顧當若是乎且蔡氏十二律旋宮之例每於無射之下必承以黃鍾變半計其相距則隔之以二十五律而季通不以爲闊抑何故也無射正律之下有應鍾一律正半十二律變聲十二律然後乃有所謂黃鍾變半其相距非二十五律乎不唯是也太半皆然尾不顧首左不顧右十顛九踣七藤八葛以飾其無稽之言樂云乎哉

且奏樂之法先奏正聲而後乃用變聲變聲者正聲之變也今云宮羽之間插此變宮角徵之間插此變徵則

辨二變聲非三分損益之所生

淮南子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鍾不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孔穎達左傳疏曰(昭二十)賈逵註周語云周有七音謂七律爲七器音也黃鍾爲宮太蔟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是五聲以外更加變宮變徵爲七音也○鏞案淮南子云角生應鍾者謂姑洗生應鍾也其法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法見上)若加二變則須以姑洗下生應鍾又以應鍾上生蕤賓故據之爲說遂以應鍾爲變

宮蕤賓爲變徵也夫以八十一之數三分損益其勢必五轉而窮義見前故自宮而始至角而止又何以三分損益下生上生乎牽强鉏鋙贅疣枘鑿不可以爲法也

〔律呂新書〕蔡云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聲〇又曰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則宮不成宮

蔡氏七音圖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正徵未作而先奏變徵正宮未回而先奏變宮天下有此法乎且五聲之例始於宮調終於羽調有始有終往而不反本非循環無端周而復始者也雖羽調既闋宮調復作此是新聲不是繼聲宮之與羽如碧天黃壤於其兩間更有何調今欲於羽聲之末先奏變宮以之承羽而接宮不亦贅乎荊軻高漸離既奏變徵終之以羽聲未聞羽聲之末更有一聲也○況其所謂變宮之數爲四十二小分六變徵之數爲五十六小分八則徵與變徵

蔡氏七音之數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變徵聲五十六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變宮聲四十二

其數密近其謂之近收一聲比徵少下可也宮與變宮其數倍差其云近收一聲少高於宮不亦謬乎宮聲下薄黃泉變宮高至九天何謂之少高於宮其說皆違於實也○蔡氏又云變宮四十二參分益一以生變徵五十六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六九五十四）其數又不行所以變聲止於二

（連上文）愚者見之將以爲五聲二變皆天成自然之數也

然五聲之數五轉而窮淮南子以入力又復三分以生
變宮苟用此法所謂變徵之五十六獨不得以入力三
分乎前何武也後何恭也此等游說皆牽拏窘塞滲傷
樂體不可以不辨也○總之五聲本無形質其差清差
濁不可甚分鍾鏄大擊則爲宮聲小擊則爲商聲於其
大小之間擊其半聲則名之曰變宮也變徵之居徵羽
之間其例亦然若論其度數則製變宮者必於宮商之
間執其半數製變徵者必於徵羽之間執其半數不應
偏畸不均如淮南之法也所謂變宮黜之在外姑捨之
試論變徵角聲六十四徵聲五十四而居間之變徵聲

乃爲五十六其當於理乎五十四絲以爲徵絃有一男子增二絲而爲之絃曰此變徵絃未有不呵呵拍掌而笑者矣而可乎○雖然隋文帝時鄭譯勘校龜茲七調亦先言宮次商次角次變徵次徵次羽次變宮見通典則二變先後之差非蔡元定之所誤其沿襲已久矣詳見下篇

辨京房六十律之謬

［後漢書律歷志］漢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十二律之數上使大子大傅韋玄成等親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故小黄令焦延壽等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鏞案京房之法本以十二正律各生四變律總之爲六十及其上下相生之後律管長短不能循序故一律所攝或五或三參差不同然其本領則一正各攝四變玆設從横表如左

	正律	變律	第二變	第三變	第四變
子	黃鍾 下生林	執始 下生去	丙盛 下生安	分動 下生歸	質末 下生否
未	林鍾 上生蔟	去滅 上生時	安度 上生屈	歸嘉 上生隨	否與 上生形
寅	大蔟 下生南	時息 下生結	屈齊 下生歸	隨時 下生未	形晉 下生夷
酉	南呂 上生姑	結躬 上生變	歸期 上生路	未卯 上生形	夷汗 上生依
辰	姑洗 下生應	變虞 下生遲	路時 下生未	形始 下生遲	依行 上生包
亥	應鍾 上生蕤	遲內 上生盛	未育 上生離	遲時 上生制	包育 下生謙
午	蕤賓 上生大呂	盛變 上生分	離宮 上生凌	制時 上生少	謙待 上生未
丑	大呂 下生夷	分否 下生解	凌陰 下生去	少出 下生分	未知 下生白
申	夷則 上生夾	解形 上生開	去南 上生族	分積 上生爭	白呂 上生南

卯	夾鍾 下生無	開時 下生閉	族嘉 下生鄰	爭南 下生期	南授 下生分
戌	無射 上生中	閉掩 上生南	鄰齊 上生內	期保 上生物	分烏 上生南
巳	中呂 上生執	南中 上生丙	內負 上生分	物應 上生貢	南事窮

通典後魏陳仲孺云黃鍾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鍾爲宮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鍾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爲宮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爲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爲宮乃以去滅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諧而公孫崇乃以中呂爲

宮猶用林鍾爲商黃鍾爲徵何由可諧○鏞案陳仲孺篤信京房其術疏矣今據禮運疏别爲表如左

子	黃鍾 九寸	執始 八寸八分小分八	丙盛 八寸七分小分六	分動 八寸六分小分四	質末 八寸五分小分一
		包育 八寸九分	本自亥部移入子部第二層		
丑	大呂 八寸四分小分三	分否 八寸三分小分一	凌陰 八寸二分小分一	少出 八分小分九	
寅	太蔟 八寸	時息 七寸八分小分九	屈齊 七寸七分小分九	隨時 七寸六分小分八	形晉 七寸五分小分八
		未知 七寸九分小分八	本自丑部移入寅部		
卯	夾鍾 七寸四分小分九	開時 七寸三分小分九	族嘉 七寸二分小分九	爭南 七寸一分小分九	
辰	姑洗 七寸一分小分一	變虞 七寸小分一	路時 六寸九分小分一	形始 六寸八分小分三	依行 六寸七分小分三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中呂 六寸六分 小分六	蕤賓 六寸三分 小分二		林鍾 六寸		夷則 五寸六分 小分二	南呂 五寸三分 小分三		無射 四寸九分 小分九
南授 七寸 小分九	南中 六寸五分 小分七	盛變 六寸二分 小分三	南事 六寸三分 小分一	去滅 五寸九分 小分二	謙待 五寸九分 小分九	解形 五寸五分 小分四	結躬 五寸二分 小分六	白呂 五寸三分 小分六	閉掩 四寸九分 小分三
本自卯部	內負 六寸四分 小分八	離宮 六寸一分 小分五	本自巳部	安度 五寸八分 小分四	本自午部	去南 五寸四分 小分六	歸期 五寸一分 小分九	本自申部	鄰齊 四寸八分 小分六
移入辰部	物應 六寸三分 小分九	制時 六寸 小分七	移入午部	歸嘉 五寸七分 小分六	移入未部	分積 五寸三分 小分九	未卯 五寸一分 小分二	移入酉部	期保 四寸七分 小分九
				否與 五寸六分 小分八			夷汗 五寸 小分五		

亥	
應鐘四寸七分小分四	
遲內四分六分小分八	分烏四寸七分小分三
未育四寸六分小分一	本自戌部移入亥部
遲時四寸五分小分五	

蔡元定曰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爲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鍾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鍾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筭或棄或增夫仲呂上生不成黃鍾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强加之而亦無所用也況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筭不容損益

遂或棄之或增之則其畸羸贅虧之積亦不得為此律矣又依行在辰上生包育編於黃鍾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鍾林鍾太蔟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鍾每律統四律大呂夾鍾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五不問多寡不例其與反生黃鍾相去五十百步之間耳

○鏞案京房下生上生之法不從遷固之新例堅守淮南之本法故蕤賓上生大呂其下遂冒此例盛變上生分否離宮上生淩陰制時上生少出三律皆蕤賓宮之所屬此蓋以陽律上生陰呂又連二律上生達於上例蔡季通所謂律呂陰陽錯亂無倫者也然且淮南子但以此法用於十二律而止故其律數長短無不順序說見上而今京房之法翻轉至於六十增減出於羈絡故律數顛倒莫

可收拾所謂包育本是應鍾之屬第五律其管之長乃至於八寸九分直逼黃鍾之元數於是棄應鍾天屬之位驅而從之俾屬黃鍾之亞位天下其有是乎又其所謂謙待未知白呂南授分烏南事之等皆以律數不合之故棄其本屬投託異宮（見上表）苟如是也無寧遷固之法猶守陰陽之恆例乎若依遷固之法則中呂上生執始亦名正言順矣今既云無射上生中呂又云中呂上生執始疊益疊升其當於理乎南中之上生丙盛內負之上生分動物應之上生質未（三律皆中呂宮之所屬）皆疊益疊升又所謂依行之上生包育自亂其例無復規畫（淮南子疊

升之法自蕤賓始也今依行本以姑洗宮之屬已令疊升是自亂其例作法如此猶欲建諸當世傳諸後世不亦難乎○總之六十律之說必自古有之非房之所刱言也十二律文之以五聲周禮文非六十乎然律尺長短本據鐘聲鐘既十二律亦十二每於一律各具五聲計其聲則六十也而立其律則十二而已於此十二之中任取其一立之爲宮順取其四以備四聲即周禮二至奏樂之法合樂之法如斯而已乎易和順通豁無滯未有甚於律呂之法唯是鄒呂之學七藤八葛左綰右斜而樂於是亾矣子母相生之說生則林鐘據大呂之位而六律之配匹悉亂十二還宮之說作則執

始纂黃鍾之位而六律之度數無限樂道之亾不由是
二者乎蔡元定謂變律上六而淡斥京房之法然五聲
有變聲六律無變律既變至六則十二可也四十八亦
可也何得以五十步笑百步哉○又按京房之法以律
配日以占六氣又云得位者生五子謂黃鍾太蔟姑洗林鍾南呂之宮各
攝五律失位者生三子謂大呂夾鍾中呂夷則無射之等各攝三律不得不失
者生四子謂蕤賓應鍾之宮各攝四律此等邪說皆支離蔓結不能
盡鋤今姑略之京房之法名雖六十而分寸多同太蔟少出均爲八寸變虞南授等是七寸唯
以其小分零畸爲之第次以之製琴而絲數不明以之鑄鍾而徑圍難定雖留無用必焚乃可者也

辨錢樂之三百律萬寳常千八聲皆出旋宮之法

通考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此律曆之數也淮南子云十二律而爲六十日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乃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自黄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唯安運一律爲終其數皆取黄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本以九三爲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之即各其律之長也黄鍾一部三十四律大呂

一部二十七律太蔟一部三十四律林鍾一部三十四律夷則一部二十七律南呂一部三十四律無射一部二十七律應鍾一部二十八律○鏞案律曆本不相關特以曆家有差法其不盡之數須以九數析之或有究竟以此之故西京之法律曆二家或相資藉豈知好事如錢沈者竟作三百六十律以應一朞之日哉斯皆樂家之災孽鋤之不清卽古樂無還魂之日也

通典隋文帝時有萬寶常者妙通鍾律徧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

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並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爲宮之法改絃移柱之變爲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爲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爲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

○鏞案水尺者如京房律準之類也其法先作銅尺刻畫分寸另於玻瓈管內盛水緘口安置尺上以察平仄蓋此玻瓈水管之內例有一點氣球白如銀汞尺面少仄氣球必走向高處去以此水平可驗地平此所謂水尺也不知

萬氏所用亦果此物乎律準本欲極平其上另設絃柱
使其移柱之時絃無高下也絃高則聲急絃下則聲緩
所以謹也然萬寶常改絲移柱之變都不出還宮八十
四調謬戾之法則其所撰六樂譜十四卷亦幸哉其無
傳也一千八聲誰能辨之妄甚矣

辨十二律無半聲變半聲之用

漢書律歷志黃鍾爲宮則大蔟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謂無殘分也）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竝也○杜佑云皃氏爲鍾以律計身倍半（賈疏云假令黃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身倍半爲鍾倍九寸爲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二尺二寸半以爲鍾餘律亦如是）半者準正聲之半以爲十二子律制爲十二子聲但先儒釋用倍聲自有二義一義云半以十二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鍾（此即正半聲）一義云於中呂之管三分益一上生黃鍾（即變律）然後半之以爲子

聲之鍾（此即變半聲）其爲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之管正聲九寸爲均子聲則四寸半（林鍾以下皆照此例以爲子聲）其爲半相生之法者以中呂之管六寸上生黃鍾（得八寸零）黃鍾下生林鍾三分去一還以所得林鍾之管寸數半之以爲林鍾子聲之管（大蔟以下皆照此例以爲子聲）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各以爲子聲之律故有二十四鍾〇蔡元定云十二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半律也又自中呂上生黃鍾八寸零（本云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

〇鏞案漢書雖無半聲之說乃有正聲之稱有正聲則

應有不正之聲此班固陰用京房之律法欲使五聲大小之數順而無逆也半聲變半聲之說雖稱先儒有釋其著之爲法自杜氏始也律呂新書以之爲八十四聲今依通考列其分寸以便考校

正變全半分寸表	正律	正半聲	變律	變半聲
子 黃鍾	九寸	無	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丑 大呂	八寸三分七釐一毫	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寅 太蔟	八寸	四寸	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 不用	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卯 夾鍾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辰 姑洗	七寸一分	三寸五分	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二初二抄 不用	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二絲一初一抄
巳 中呂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		
午 蕤賓	六寸二分八釐	三寸一分四釐		

未 林鐘	六寸	三寸不用	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申 夷則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 南呂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不用	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抄	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七抄
戌 無射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 應鐘	四寸六分六釐	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絲三分抄之二	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抄三分抄之一不用

蔡云按通典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鍾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鏞案所謂變律杜氏蔡氏雖諱其名此是京房所作執始（黃鍾變）時息（太蔟變）變虞（姑洗變）去滅（林鍾變）結躬（南呂變）遲內（應鍾變）之等改頭換面者非他物也特京房全用十二蔡氏選用其六耳今未論他事林鍾之變半聲二寸八分零南呂之變半聲二寸五分零應鍾之變

無射正半 長二寸一分九釐零



徑七釐零

應鍾正半 長二寸九釐零



徑七釐零

南呂變半 長二寸二分五釐零



徑七釐零

應鍾變半 長二寸七釐零



徑七釐零

半聲二寸三分零照此製管使樂工吹之以之節八音而行八風天下有此事乎奚但變半然矣即其所謂正半聲亦未嘗不然也今取正半變半各二聲準古尺爲管圖列如上

試觀此物有能吹之作聲者乎吹之作聲能正五音均八器爲部爲武以之薦郊廟而

禮賓客乎其物爲妖物其言爲僞言猶復奉之爲經意或天地造化之理寓乎其中不亦妄乎通典曰無射子聲之律二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三千二百六十二試看上圖於其所謂一寸之内有能分之爲六千五百六十一段者乎通典曰中呂上生黄鍾之變律(即京房所謂執始)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是又於一寸之長分之爲五萬九千餘段也天下其有是乎人之病在乎心麤窮理盡性每患率略雖然腐心於虛妄之物研精於孟浪之務自以爲極高明而盡精微亦豈儒者之所急哉夫黄鍾何物推之爲至

尊奉之爲鬼神並其半聲之折定者而不敢相役指有爲無逡巡縮首若是其惶恐也吾觀周公之爲周禮也儼云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冬至奏樂之何周公不知黃鍾之尊貴而屈壓如是也余謂有大大人出來如朱子所云則必取秦漢以來凡論律呂之法者悉焚無留孤存經禮以求古法然後大樂可興正聲可復一或纏繞先王之樂不可以復見矣

律呂新書蔡云黃鍾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今設表如左

旋宮表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黃鍾	黃○	蔟○	姑○	蕤○	林○	南○	應○
大呂	大○	夾○	仲○	林●	夷○	射○	黃◗
太蔟	蔟○	姑○	蕤○	夷○	南○	應○	大D
夾鍾	夾○	仲○	林●	南●	射○	黃◗	蔟◗
姑洗	姑○	蕤○	夷○	射○	應○	大D	夾D
仲呂	仲○	林●	南●	應●	黃◗	蔟◗	姑◗
蕤賓	蕤○	夷○	射○	黃◗	大D	夾D	仲D
林鍾	林○	南○	應○	大D	蔟D	姑D	蕤D
夷則	夷○	射○	黃◗	蔟◗	夾D	仲D	林◗

南呂	南○	應○	大D	夾D	姑D	蕤D	夷D
無射	射○	黃◗	蔟◗	姑◗	仲D	林◗	南◗
應鍾	應○	大D	夾D	仲D	蕤D	夷D	射D

凡例　正律○　正半D　變律●　變半◗

鏞案蔡法本皆粗述通典蓋京房變律之法百孔千瘡體無完膚故杜氏別刱半聲變半聲之說以立旋宮之例然其分寸仍多相同特以毫釐之差分其正變雖以離朱之明艱於察視以之爲琴而絲數多同（古法宮絃八十一絲）以之爲笛而管長多同以之爲鍾而銅劑多同以之爲磬而句股多同以之合樂而長短遲疾之度多同紙上

列書雖名八十四調措諸音樂紛然淆亂不知何調爲宮何調爲商其實十有二律亦不分明謂樂不亾其可得乎迂儒篤信此法自許以黃虞既逢倫夔可踵及其執書而臨之也伶官相顧而失笑樂工竊議而怪歎然後知法之不可用也而又何益哉

與猶堂集卷之百十

洌水 丁鏞 著

樂書孤存 五

辨四清爲五聲之清不可爲十二律之清聲

鄭玄周禮注(注小胥)鍾磬者編懸之二八十六枚 通考曰後世宗鄭氏說用四清聲以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宮管短則減黃鍾大呂大蔟姑洗四管之半以爲清聲而應之則樂音諧今太晟樂宗前代制亦用十六枚以十二枚爲正鍾四枚爲清鍾(隋志編鍾各應律呂大小以次懸之上下皆八合十六鍾)宋仁宗明道初改制大樂命集賢校理李照等討

論時太常鍾磬每十六枚爲一簴而四清聲相承不擊
照因上言四清聲乃鄭衛之樂請於編懸止留十二中
聲去四清鍾則哀思邪僻之聲無由而起也翰林學士
馮元等駁之曰聖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鍾又設黃鍾
至夾鍾四清聲以附正聲之次原其四清之意蓋爲夷
則至應鍾四宮而設也夫五音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
徵爲事羽爲物不相凌謂之正迭相凌謂之慢百王之
所不易也故四清聲之設正謂臣民相避以爲尊卑也
今若止用十二鍾旋相考擊至夷則以下四管爲宮之
時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則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

也其鍾磬十六皆本周漢諸儒之說及唐家典法所載欲損爲十二惟照獨見臣以爲且如舊制便帝令權用十二枚爲一格○又云元祐間范鎮爲樂論上之其論鍾曰清聲不見於經至唐又有十二清聲其聲愈高尤爲非是國朝舊有四清聲置而弗用至劉几用之與鄭衞無異楊徐云鍾磬十六其來遠矣漢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鍾十六枚其事載於禮樂志其編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遺法也其王朴樂內編鍾編磬以其聲律太高歌者難逐故四清聲置而不用及神宗朝下二律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今鎮簫必十六管是四清聲在其間矣自古無十二管之簫豈簫韶九成已有鄭衞之聲乎○陳氏暘曰先王作樂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劑量典同文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歸

於十二天之道也伶州鳩之語鍾磬編懸不過十二古之制
也漢服虔以十二鍾當十二辰更加七律一懸爲十九
鍾隋之牛弘論後周鍾磬之懸長孫紹援國語書傳七
律七始之制合正倍爲十四梁武帝又加濁倍三七爲
二十一後魏公孫崇又參縣之合正倍爲二十四至唐
分大小二調兼用十六二十四枚之法皆本二變四清
言之也蔽於二變者不過溺於國語書傳蔽於四清者
不過溺於樂緯皆非聖經之意也惟聖朝李照范鎮廢
四清用十二律之議何者智識之明而遠過於諸子乎
李照雖知去四清而不知去二變猶不去四清也將何

以成和樂邪眞自論也〇鏞案五聲有四清（見上篇）六律無四清特以鄒呂之學原有旋宮之法而夷則以下五音不備故加設四律以備旋宮之用而妄竊五聲之家四清之稱冒之爲名其實今之四清非古之四清也六律本具多等安得更增四層如其有清十二皆有又何必唯四有清哉然且四清之目家家不同通考則曰黃鍾大呂太蔟姑洗之半爲四清據馮元之說則曰黃鍾大呂太蔟夾鍾之半爲四清（小學紺珠亦與馮說同）律呂新書則曰應鍾爲宮則以大呂夾鍾蕤賓夷則之半爲商角徵羽（夷則無射又多用變半聲）此又杜君卿之舊法也（通典應鍾之均自註有此文）

即此三說已相燕越將誰適從總之旋宮之說不作則四清之目不誣旋宮之說未息則四清六變半聲變半聲二十八聲三十六聲六十律八十四調一百五十律沈重法二百九律亦沈法三百六十律錢樂之以至於一千單八聲萬寶常而在所必興不可禁也夫無射應鍾既不敢以黃鍾大呂函之爲商徵則旋相爲宮之義破已久矣又何以紛紜猜摸曰清曰變曰四曰六要以粉飾此旋宮之謬義哉惑之甚矣○至於周禮小胥之註鄭以漢法解周禮不足據也鄭人以歌鍾二肆女樂二八賂晉侯襄十一鄭玄謂女樂以二八爲隊歌鍾亦當十六然鄭

玄以十六爲一堵杜預以十六爲一肆其無古訓卽此可知漢家樂律自元帝粗備而京房還宮之法爲世所宗至班固作志正聲半聲已見一斑當時鍾磬之十六爲劑可勝言哉鄭習見此物遂以十六爲一簴其實經無正文典同職明云樂器以十有二爲之數度以十有二爲之劑量何苦捨此赫奕之經文而必鄭氏之注是崇是信哉借如其說四清之鍾用以還宮則自天子達於士十六不可少也鄭乃云諸侯之卿用其半不用其全用其半則八鍾而已以之爲一宮之均則賸其一以之爲還宮之法則鼓其八將安用之四清之目起於後

世非聖經之所得有也○又按陳氏痛斥二變四清其義正矣但五聲之家不能無二變四清義見前四清起於後世去之猶可二變明載國語不可輕擊但不可以十有二律配之爲二變配之爲四清也

辨京房立準之法即律家之異端

後漢書律歷志漢元帝時郎中京房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范曄云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氣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辨分寸又粗然絃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止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

○鏞案京房所謂竹聲不可以調度者律管之謂也既

不調度何名為律伶州鳩之言曰律所以立均出度而房之言如此今律之非古律不既明甚乎范蔚宗欲截管為律以立道本刻木為準按畫求聲則惑之甚矣夫可行之謂道不行非道也今據京房之說竹律不可以調度不可以定數不可以節長短不可以別清濁此物何物無故推尊立之為道本乎今律之非古律亦已明矣聖人以六律造樂器周禮典同章正五聲於五聲之根本正之於先天後人以六律察樂聲吹律法正五聲於五聲之華葉察之於後天其有濟乎聲出於器器既有誤聲必不正雖復玉簫在手銅管在口何以正矣吾東有醴泉郡醴泉

之氓有閔牛背之敧仄（所載物不正）而搘牛足以矯之者吹律正聲是搘牛足之類也○又按京房律準欲以絲聲爲八音之表準以代律管此又樂家之異端也房不用管不用鍾必以琴瑟之絃爲律準者不過爲刻分寸便也絃既最長桐又易刻若非此物無以刻千寸萬分也陋腹鈍手生此怪物將安用之

〔後漢書〕肅宗元和元年殷彤上言官無曉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宣宣通習願召補學官詔從之太史丞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餘不知何律宣遂罷○北史云魏孝明帝神龜元年陳

仲孺自江南歸魏曰嘗覽司馬彪續漢書見京房準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後漢嘉平末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舊志云準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又按房準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一寸之內亦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準一分之內乘為二千分又為小分以辨強弱中間至促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孺私會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準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合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準平面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麤細須

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施柱如箏詳見通典通考今略之張光等尚不知藏中有準既未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鏞案肅宗者章帝也京房之準至是已無傳習者蓋其準法本爲六十律而設故於準一寸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於準一分之內小分殆至二千雖以輸墨之巧必不能盡刻此數京房當時直以麤分立準自以指端隨意高下而安云是聲應是刻愚夫蜀觀服其精微其實準之所用惟其麤分而已準也者器也聲音之妙雖不可以言傳有形之

器有刻有畫其入纔亾其道隨泯有是理乎○又按仲孺自云前却中柱使入常準而相生之韻已自應合此亦所用不過尺寸之麤分耳方其前却之時人誰有察其毫釐者乎自彈其絲自動其柱彈勢暗有寬猛柱步不無闊狹自以為聲律相應入誰有發其奸者乎○總之聲音之道流通圓轉滑而不滯欲其和協者須於製器之先均之調之令有限節豈可於出聲之時刻畫分寸按節移柱以求其中於倫理乎是故聖人於製器之前早授六律以造其器方其出聲之時工師之所致力惟是五聲之不相踰而六律六呂浩然忘之久矣今欲

使工師目察刻分耳聽彈聲心思律度手移柱軫毫毫
釐釐期合乎六十律之限節是惟鬼神之所不能豈伶
倫師曠之足論哉工師之事五聲而已然且五聲未易
言也宮調未嘗無商角商調未嘗無徵羽楚辭曰五音
紛兮繁會此之謂也當此之時又以京房之六十律亂
其心曲有是理乎單彈一琴猶懼不給況以此琴之聲
立為八音之表準遍察八音之乖協有是理乎陳仲孺
萬寶常之等本有手技善於彈絲於是以其妙音感悅
人耳偽操詭器眩惑人目其實聲自聲器自器不相須
也律準者欺人之法也

辨大予樂之均鍾木即樂家之蟊賊

韋昭國語注（立均出度注）均者均鍾木長七尺有弦繫之以均鍾者度鍾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之（大予樂漢明帝樂名）

○朱子答文蔚之問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鍾爲宮便以林鍾爲徵太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這七律自爲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律便衆聲皆合律方可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爲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絃是全律（黃鍾只是散聲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一絃要取）

（甚聲用柱子朱逐弦分寸上柱定取聲立均之爲本是如此）○鏞案均鍾木者即京房律準之變名也其長至於七尺不已長乎盍以十二律乘五聲其差六十也若差有定限則九寸之管亦足以爲六十之差其奈三分損益之法破碎全分析至千萬毫忽之間分爲二律則一寸之內細刻將至於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此非九寸之管所能盡刻雖以百分爲一分其一寸細刻猶將爲百九十六分零此所謂離朱之明猶不能盡窮者也九寸之管其可用乎於是佯尊律管以立道本私造別律以節音聲或名曰準或名曰均或名曰通雖其分數各殊名稱胥異若其刻劃分

寸按畫考聲以代古同律之用則諸法皆同此豈非古律之蠡賊乎聲音者活物也按畫出聲聲其圓滑乎歷代相承凡以聲律名家者無不私造此物以代古律蓋以吹律作聲不可據依故自刱詭器以自依附而其所鞠躬攢手尊之崇之爲大道之本者委是贗物用以欺人與聲律無涉也學樂者盡於是玩究焉○又按伶州鳩之言曰立均出度均者調也大調曰大鈞小調曰細鈞朱子之意亦如此韋昭讀之爲均鍾木之均此則誤解也伶州鳩之時六律未亾又何爲均鍾木之別立哉

辨梁武帝四通之制即京房律準之變法

通典梁武帝天監元年下詔博採古樂竟無所得帝既素善音律詳悉舊事遂自制立四器名之爲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施三絃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鏞案四通之制亦京房律準之變法也其絃用幾絲絃長幾尺仍遵淮南子三分損益之法以其便於比看今照本文開列如左*宣聲受聲及臨岳諸名蓋以琴制爲本也絃必有柱而文闕無所論*

四通表

	絲數	弦長
玄英通應鍾	一百四十二絲	四尺七寸四分強
黃鍾	二百七十絲	九尺
大呂	二百五十二絲	八尺四寸三分強
青陽通太蔟	二百四十絲	八尺
夾鍾	二百二十四絲	七尺五寸弱
姑洗	二百十三絲	七尺七寸一分強
朱明通中呂	一百九十九絲	六尺六寸六分弱
蕤賓	一百八十九絲	六尺三寸二分強
林鍾	一百八十絲	六尺四寸

白藏通夷則	一百六十八絲	五尺六寸二分弱
南呂	一百六十絲	五尺三寸二分强
無射	一百四十九絲	四尺九寸一分强

宣聲長九尺者全體之長也大呂以下十一律所列强長之尺寸多与三分損益之例不合恐是傳寫之誤四通皆長九尺者以黃鍾爲元也十二絃各有長短者所以按畫而考聲也絃大而長則其聲濁而遲絃小而短則其聲清而促以是爲差以爲十二律之劑量也不亦妄乎噫聖人以律製器正五音於先天後人以器製律索五音於後天而可乎哉古律別自爲尺不囿一器故可以劑銅可以劑竹推至八音無往不

然而京房之準大予樂之均梁武帝之通皆於刻畫之上施絃以考聲此但可為琴瑟之律不可通用於八音故梁武帝又製十二笛以應十二律其尺寸長短又用別法見通典本與四通通連文其法之滯而不通斯可知也

辨王朴律準卽梁武帝四通之遺法

〔通考〕京房作準器其狀如瑟實乃箏也漢史官候部用之唐元和以後律家莫能爲者○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爲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爲衆管至用聲不便乃作律準十三絃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爲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爲太蔟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爲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爲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爲應鍾第七絃六尺三

寸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
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
設柱為夾鍾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絃六尺
六寸八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設柱為黃鍾之清聲
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
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
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
調節并所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準謹並上進乃詔
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於太常寺命
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七均音律和諧不相

凌越其餘十一管諸調望依新法教習以備禮寺施用從之○鏞案京房律準之制後世無傳王朴律準乃其自刱非京房舊法然宣聲之長至於九尺但可爲琴律不可爲鍾磬管籥之通律乃梁武帝四通之遺法朱子取之爲琴律者也（詳見琴律說）比之陳仲孺細刻之準雖若簡捷以之代六律而正五音非所論也蓋自京房以來每以十二律寓之於絃數其有濟乎絃數者所以應五聲非所以應六律也（見下篇）

通考宋太祖以雅樂聲高不合中和乃詔和峴以王朴律準較西京銅望臬石尺爲新度以定律呂○鏞案律

準之法下逮王朴和峴無不講用雖其尺寸長短微有出入若其刻劃分數按畫考聲則諸法皆同此非古律之蠡賊乎○又按萬寶常請以水尺爲律以調樂器所謂水尺亦律準之類也已見前編十八聲之條

辨五鐘有啞本由十二律還宮之法

通典唐太宗時太常卿祖孝孫等曰旋宮之樂久喪漢章帝建初三年紀鄭始請用之順帝陽嘉二年復廢累代會黃鐘一均變極七音則五鐘廢而不擊反謂之啞鐘祖孝孫始爲旋宮之法造十二和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通考云太宗名張文收令与祖孝孫參定雅樂有古鐘十二近代惟有其七餘五者俗号啞鐘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由此觀之近代惟用其七豈有他哉蔽於不用十二律而溺於二變故也然則二變不可用於鐘律明矣○鏞案啞鐘有五者以還宮也還宮之法必至於八十四調雖郊廟大祭不可盡用於是歷代相承但習黃鐘一均故止用七鐘以備七調黃鐘太蔟姑洗林鍾

南呂五者宮商角徵羽也應鍾蕤賓變宮變徵也其餘五鍾發之不擊所以啞也五啞之鍾卽大呂夾鍾中呂夷則無射是已五鍾之啞非旋宮之故乎通考謂張文收吹律調之聲皆響徹此又野人之言也五鍾之啞非病在鍾人不擊也雖非吹律扣之則響徹奚待乎蚓竅蠅聲始發蒲牢之音哉馬氏謂二變不可用於鍾律其言是矣然以余觀之五聲都不可用於鍾律奚但二變爲然苟去二變將啞鍾爲七應鍾蕤賓亦當啞不狼狽乎先儒之暗於分數乃至如此

通考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八十四調

播於八音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漢至隋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啞鍾葢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縣之器方無啞者○鏞案旋宮之說起於鄒呂盛於淮南備於京房而王朴乃云八十四調本是周法不亦誣乎

辨蘇祇婆七調本是聲調之名不是律名

通典 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陁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南宮當作商）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卽角聲也四曰沙候加濫華言顫聲卽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一本作應聲）卽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卽羽聲也七曰俟利箑華言斛牛聲（一本牛作先）卽變宮聲也隋沛國公鄭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

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
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林鍾南呂姑
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捻琵琶絃柱相
飲爲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
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
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鍾之宮應
用林鍾爲宮乃用黃鍾爲宮應用南呂爲商乃用太蔟
爲商應用應鍾爲角乃取姑洗爲角故林鍾一宮七聲
三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
鏞案宇文周之時早以變徵先於正徵而變宮高於羽

聲故迺茲七音翻譯之時亦以變徵爲第四變宮爲第
七此非天地自然之音彼此相合而然也當時翻譯之
人受彼七聲合我七聲以彼先後爲我第次彼本無錯
我引爲誤不可以此爲七聲層級之定論也（毛氏以沙侯加濫爲
正徵以般贍爲變徵沙臘爲羽聲未知然否）○又按五但者（但本作旦避國諱）如中
國之六律七調者如中國之五音我以六領五彼以五
領七其法頓殊不可相通乃推演其聲更立七均以當
十有二律（五但增七均則十二也）五但七均各領七調以成八十
四調則以我骨體蒙彼名号羊質虎皮無謂甚矣於是
拍手叫奇贊美其事曰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不亦愚乎

然且所謂八十四調本皆濫立名目實未嘗考校尺寸分別高下故黃鍾林鍾乃至相亂七十七音無不乖越也其彼此相盭至於如此而欲立旋宮之義者猶以龜茲七音藉爲聲援何其妄矣

毛氏曰宇文周時稱爲龜茲七聲唐作坐部樂半及其聲至遼金元作大樂雅樂則全用之今所稱北曲是也夫既歌七聲則自有變清聲在七聲之外故龜茲舊譜有七聲又有五旦二變只有變宮清故第加一清爲五五旦始知從來定聲無同異者旦者五清也禮記以清明爲旦明是也○鏞案毛氏之法合五聲二變四清以配十二律猶鼓其一別刱變宮

清一調以充其數謂之五清於是謬執龜茲五但（本作旦）壓之爲五清舞文弄法一何至此彼云五但者如我六律故當時釋但（本作旦）爲均猶言黃鐘之均太蔟之均也以番音則爲但以華言則爲均毛氏乃引禮記但明之文以釋番音多學人之所爲固如是乎若如是也南無當爲午卜浮圖當爲汎晝天下其有是乎

毛氏又云遼代創大樂尚曉四清倣西域七調爲七聲一如龜茲所傳舊律至于清聲則獨能去一變清但取五聲之四清而隸以二十八調其曰婆陀力旦即宮清也故其所隸七調皆稱宮（如正宮黃鍾宮類）曰雞識旦即商清

也故所隸七調皆稱商（如雙調林鐘商調類）曰沙識旦即角清也故其所隸七調皆稱角（如大食角高大食角類）曰沙侯加濫旦即徵清也故所隸七調皆稱徵（如般涉調高般涉調類般涉華言徵也）雖其所爲調不解何等然能于舊譜五旦中獨去一旦爲四清此則隋唐後立樂所不及者況其所去者適是羽清以羽無清聲也不知當時何以便見及此〇鏞案遼之七調即龜茲七調名實未變數目不改何得翻弄如是龜茲七調止有五聲二變本無四清安得以婆陀力但爲宮清難識但爲商清乎然且龜茲只有五但本無七但婆陀力難識沙識之等原是調名不是但名遼人謬

執七調以爲七但毛氏不知駁正乃欲依此以自立不
己窘乎七但除四清則餘者三聲又爲何清不知所以
處此也

與猶堂集卷之百十一

洌水　丁鏞　著

樂書孤存 六

謫居苦無書籍溯考樂制下逮唐宋粗有纂述元明以來名儒碩學開發之論滌蕩之制一無所考顧兹蒙陋將誰啓廸惟近世毛氏所著樂論數種適攜到此此公聰明該洽雖稱絶世其立論立制不據正理不循實跡緯家雜法未盡清脫史籍舊文好自翻弄雖文鋒豪快未敢盡信况其樂學堅守相生之謬法益創旋宮之乖例尤以六律認作五聲每演宮商角

徵以克鍾呂㸌洗其言益辨而其術益荒是說若行

旣亾之樂尤當漸滅顧以譾劣安敢嬰鋒特自記其

所以起疑之端以俟知者

駁十二律管圍皆九分 以下樂本解說

毛云漢志云黃鍾林鍾太蔟爲天地人三律之始必得

其正夫所謂必得其正者謂以全寸全分爲度而並無

空積忽微之得參其間也今但一入律而徑無全分必

積之忽微而後可以爲圍法則其說廢矣是徑三圍九

凡律盡然〇鏞案古不吹律其徑圍闊狹都不必爭然

行遇不公之說亦不得不辨夫徑一圍三者六觚之筭

數也以之筭圜則圍九分者其徑必三分有奇故鄭註之謬先儒早已覺之朱文公蔡元定彭魯齋諸說皆載律呂新書刊本即毛大可亦未嘗不知故六觚六角之說張皇辨析由是言之天統黃鍾之管亦未嘗徑三分也若徑三分又不得圍九分也宋曆志云徑一不啻周三率周百四十二而徑四十五徑圍二者之中其一不能無空積忽微破碎之數所謂地統林鍾之管亦然矣但太蔟然哉大抵分寸毫釐都是人立之法或長或短惟人所欲苟使三統之律本是尊物豈必以不得全分減其威靈令為此人統一律並許諸律皆圍九分則名器日濫貴賤無別又不足

以尊三統矣

駁二變四清並用之法

毛云聲有和者卽有繆者（繆戾也今樂家名出調是也）五聲爲和二變聲爲繆二變聲者變宮與變徵也夫有和無繆謂之五聲和繆並用謂之七聲而南樂用五聲北樂用七聲遼之大樂金之清樂皆以七調分推爲九宮一十三調則又南北分五七之數而要之和爲五聲繆爲七聲○又云聲止有五高于五聲者則仍以五聲周之第六聲卽第一聲第七聲卽第二聲第八聲卽第三聲第九聲卽第四聲自一至五所謂宮商角徵羽者而自六至九

則所謂宮清商清角清徵清（凡清樂有清宮清商清角清徵而無清羽）獨羽以至高而聲不能上遂無清聲○鏞案淮南子原以變宮爲和（即應鍾）變徵爲繆（即蕤賓）何嘗以五聲爲和二變爲繆翻弄古文此亦其一也毛氏以宮清商清角清徵清爲四清比之宋人四清鍾之謬制誠超絕矣然四清之中宮清徵清即變宮變徵（見第二卷四清條）毛氏旣於五聲加二變爲七聲又於七聲加四清爲十一聲又於十一聲加變宮清爲十二聲以充十二律之數則猥雜極矣夫宮清本是變宮變宮本是宮清是一非二一而二之猶云不可一而三之無已太甚誠如其說宮聲有四一正

宮聲二變宮聲三宮清聲四變宮清聲卽所謂十二律者宮聲四徵聲三商角各二羽聲一也偏畸不均胡至此極八十一相生之法毛氏不全棄之則宮之距商商之距角角之距徵徵之距羽其間分數之稠闊大抵相近（如八十一七十二六十四之類）何得宮商之間插此三律（變宮清宮變宮清）夫十有二律本應天地四時（周禮文）磊磊落落確然並列何苦爲此東貸西乞仰攙俯拾崎嶇苟且以克此十有二數哉夫六律自六律五聲自五聲故舜以六律和五聲孟子以六律正五音天地恢恢二者並容何苦錘破六律合之五聲然後快於心哉秦漢以來二千餘年凡

言聲律之事者萬口同聲以毀六律毛君何爲而助力也且觀毛氏之說以五聲四清謂之九聲則九聲之內原有二變又何以秉執兩名苟意雙用乎

駁蕤賓以上爲五聲二變

毛云呂氏春秋列黃鍾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中呂蕤賓七律爲上層卽七聲也列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五律爲下層卽五清也上律生下律謂之正生清下律生上律謂之清生正○鏞案以陰陽之定位則當以六律爲上層六呂爲下層以長短之序次則當以中呂以上爲上層蕤賓以下爲下層呂氏乃以蕤賓以上爲上層

第一調相生圖 李塨作

黃鍾 宮 下生林　　林鍾 宮清 上生太
大呂 變宮 下生夷　　夷則 變宮清 上生夾
太蔟 商 下生南　　南呂 商清 上生姑
夾鍾 角 下生射　　無射 角清 上生中
姑洗 徵 下生應　　應鍾 徵清 上生蕤
中呂 變徵 下生竆
蕤賓 羽 下生竆

者一陰一陽下上相生生至蕤賓不得不上生陰呂（義見前）而夷則無射不得不下生故呂法如彼毛氏乃欲據此謬義忮將十二之數截七截五或棄或用以立其乖拗之法其可得乎〇從來說相生之法者皆以黃鍾為一元大本十一律皆於是乎受生今毛氏之法黃鍾大呂雙立為祖

兩下爲孫黃鍾之派七傳至蕤賓而窮大呂之派五傳至中呂而窮天下有如是相生乎荒唐甚矣其二誤以下至七調相生之圖益以狂亂今并刪之○總之物各有主名生於實擠其主而奪之物謂之賊違其實而冒其名謂之贋夫上下相生之法及十二還宮之術呂不韋劉安其主人也而司馬遷劉歆班固蔡邕鄭玄之等其衆主人也籍曆俱存扃鐍猶完毛氏猝入趙壁遍插赤幟抑何故也彼所上生改作下生彼所方生改作已窮即蕤賓彼所爲角我以爲徵即姑洗彼用爲正我以爲清翻倒改換眼鼻都幻而天然号之曰此相生法此旋宮法天下其有是乎夫相生

旋宮之說本出周公所作或繫孔子所言則擊彼謬義
立我正旨亦儒者之恒務令也不然鄒呂劉馬之等剏
建基業自作祖宗而眇末後學操戈而入其室曰此法
非也吾法是相生之正脈此圖誤也吾圖是旋宮之妙
解非狂夫乎然且旋宮之說本戴周禮苟欲正之宜據
周禮奉爲闗石則詞嚴義正誰敢侮矣令也二至奏樂
之經束之高閣且置一邊稍變劉呂之法猶蒙劉呂之
冪而儼冒旋宮之名則上而不得爲周禮之忠臣下而
不得爲劉呂之紀僕天下何所當乎

駁四上尺工六以定古樂

毛云笛色四上尺工六五字之外又有高㑇高仩高伬高仜四高字也無高仜字者以無羽清也此九聲也今器色家猶知以九聲立調是也○又云簫篪管笛一一受準于籥籥單簫也簫穴爲四乙上尺工凡六句七聲而七聲之盡則第八聲即第一聲第九聲即第二聲所謂高㑇高亿是也四與高㑇乙與高亿原是一聲而四乙爲本聲㑇與亿卽爲清聲推之而至于上尺工凡六皆然是籥簫五器凡隔八穴無不前後同聲復還其始者○鏞案四上尺工六者樂工之私記也其法莫詳於朱子琴律說及蔡元定燕樂譜今取二文錄之在左○樂亡久矣樂

工之所傳習皆以漢唐宋儒者之說爲謏爲譜非倫夔一脈傳曠傳襄綿綿不絕以至今日也則四上尺工未必更尊於宋元諸儒之說毛氏作樂書十餘卷全戴此物以爲左證有若吹彈之家原有單傳密付眞詮秘謏猶存三古之遺聲者然得無詐乎今考四上尺工之源流殊與毛說不同此又不可知者

沈括筆談据唐人琵琶錄以爲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祉祉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朱子曰以合聲定宮絃者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始舉一隅以見其餘邪抑以琴聲之

變爲盡於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別用旋宮之法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合聲爲宮也蓋今俗樂之譜厶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マ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マ則上之爲中也厶則勾之爲蕤也厶則尺之爲林也マ則工下之爲夷也マ則工上之爲南也川則凡下之爲無也川則凡上之爲應也六則六之爲黃清也丌則五下之爲大清也丌則五上之爲太清也丌則緊五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或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琴律說

蔡元定燕樂

譜云黃鍾用合字大呂太蔟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蔟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出通考

○鏞案此猶樂聲之可據者今開列下方以便比對

黃鍾	合	厶
大呂 太蔟	四 大下 太上	マ
夾鍾 姑洗	一 夾下 姑上	二

此宋元流來之樂譜也本是工人私相標記之暗号但取畫少之字表其絃柱然且此

仲呂	上		マ
蕤賓	勾		ム
林鍾	尺		ム
夷則 南呂	工	夷下 南上	マ
無射 應鍾	凡	無下 應上	川
黃鍾清	六		六
大呂清 太蔟清	五	大下 太上	刀
夾鍾清	五緊		刀

法所以別十二律及四清律者於五聲二變七聲了無關涉四者大呂太蔟也上者中呂也尺者林鍾也工者夷則南呂也六者黃鍾清也四上尺工六何嘗為宮商角徵羽哉樂家音曲南北或殊今昔遞變或者朱蔡所記是宋末之南曲毛氏所用是明末之北曲乎（毛西河亦南人不是北人）意者毛氏就簫笛色家選取其四上尺工六（句）五字以為五

聲之標号又取凡乙二字以爲二變之標号也乙者一也琴說所云一下一上乃乙下乙上也不然亦今昔有變耳○總之笛色之家有四上尺工六又有高伵高仩高伬高仜則五正四清九聲而已簫色之家有四上尺工六又有乙凡二字則五正二變七聲而已既計二變謂之七聲又計四清謂之十一聲又立變清謂之十二聲則古今天下萬無此事毛謂簫色家有高伵高亿盍四者大呂太蔟之名乙者夾鍾姑洗之名高伵高亿者大呂太蔟夾鍾姑洗之清聲也宋代四清之鍾或自黃鍾取至夾鍾子丑寅卯律或自大呂取至姑洗丑寅卯辰律其自大呂取至姑洗者以黃

鍾至尊雖其子聲猶不敢屈之相役故取自大呂以立四清也由是觀之所謂簫色家之高四高亿者即大呂太蔟之清二者皆高四夾鍾姑洗之清二者皆高亿萬萬非宮清變宮清之標記也毛以高四高亿為宮清變宮清大抵漢唐以降凡刻畫分寸以別聲調者若京房之準大予之均梁武帝之通下逮王朴和峴之所作都是十二律之標記五聲二變何曾夢到十有二律以配於五聲二變則有之直以五聲二變別立四上乙凡之名宋元樂譜必無此跡毛氏之翻弄挪移可勝言哉○凡郊廟雅樂但用五聲苟欲縟文宜加二變至於四清非燕樂俗樂斷不可設雖

然樂家原有四清在所採用惟配之律呂又增旋宮之別法則必不可者

駁楚詞四上以證樂譜之四上

毛云嘗夢先教諭（毛之父）執大招一篇指示曰二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悟而大驚急取大招諦視之二八者八聲也八聲十六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尺工六為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章曰趙簫倡只是也○鏞案翻弄古文於斯極矣二八者舞列也舞者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魯衆仲之語）故以八人為一列八佾者八八六十四也六佾者六八四

十八也二八者二八十六人也故鄭人以女樂二八賂
晉侯（襄十一）毛氏曾於論語八佾之註力主此義以立服
虔之說今乃急於時用忽以二八爲人聲高下之數其
翻弄爲何知者招魂賦云二八侍宿射遞代些人聲何
以侍宿又云二八齊容起鄭舞些人聲何以齊容鄭人
亦安得以人聲十六賂晉侯哉何況四上者四清之別
名伶州鳩以宮清爲上宮則商清爲上商角清爲上角
徵清爲上徵（已見前）二千年後明末笛色譜中四上尺工
之名屈原景差之等何以知之然且四者大呂太蔟之
兼名上者仲呂之專稱（朱蔡說見上）遂舉四上壓作宮商非

大癡乎託之夢寐憑于神靈欲以欺一世之耳目非大妄乎

駁筭數無用之說（已下竟山樂錄）

毛云蔡氏元定仍襲胡瑗阮逸諸遺說大闡五數六十律之餘因爲是書而實即李照胡瑗所歷試而不驗者元儒不察多引之入宋樂志中然在至元初樂臣劉秉忠許衡等欲以是書定元樂而並無一合乃仍遺學士徐世隆徵金人掌樂許政等奏大晟諸樂而古樂一無所用明世宗皇帝思興古樂尚書韓邦奇作律呂新書直解主事楊繼盛師事之自謂得帝舜親傳而學士夏

言太僕丞張鶚欲製一特鍾而必不能製至作燈竿以代之其無用也如此近代之韓尚書鄭恭王楊主事輩凡言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欺人之學不足道也○鏞案備數之學固所以合樂儒者作之是矣然其百病千瘡皆起於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一法據理剖擊空在乎此若其十二律之大小長短五聲之高下清濁必有一定之度數不可踰之分寸然後乃可以各成節族毋相奪倫今毛氏之論專據音聲盡滅度數夫聲者無形之物也本沒摸捉何以限節孟子曰聖人既竭耳力繼之以六律耳力者音聲之學也六律者度數之式也若無度數卽一鍾一磬無以鑄斲一笛一琴無

以穴緪度數豈可盡滅矯枉過直亦不濟事

駁伶州鳩鍾律之義傳會爲說

毛云黄鍾爲宮伶州鳩曰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大呂爲變宮所以助正宮故對曰助宣物也林鍾爲宮清漢志曰宮以九唱六夷則爲變宮清故黄鍾曰宣揚九德夷則曰詠歌九則也律對正同可驗夷則之爲變宮清姑洗爲徵故對曰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夫饗神燕賓皆禮事也則姑洗徵也中呂爲變徵故宣陽氣也應鍾爲徵清故對曰均利器用俾之應復蓋言洽百物之禮也○鏞案六律者經也五音者緯也一律各具一五音豈得以某

律配某聲哉若用二變則諸律皆具二變若用四清則諸律皆具四清故經曰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既不得以八音分配於六律何獨以五聲膠定於六律乎六律之不能鼓五聲猶其不能離八音此易知之理千古夢夢豈非大惑伶州鳩所論律呂之義本與五聲無涉毛氏極意附會曲成義理其言皆苟且紕繆不足多辨姑略之

駁周自文武後不解七聲

毛云周樂無商調從來不解嘗以問先臣先臣曰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故周景王問七律而伶州鳩以七

同七別妄答之因以變宮在宮前一位者誤認作己前之前遂列變宮在宮後而宮前一位名之爲商然而樂工用五聲則宮前一聲每闕不用此不用者是變宮而旣誤爲商則亦誤謂不用商此卽無商之所由來也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則十二律配七調而林鍾爲無調之首乃史記以林鍾爲徵遂曰無徵調此皆沿誤之最無理者○鏞案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則周公召公成王康王之等皆不知七聲作周頌以美成康者皆不知七聲妄作歌頌至三千年後河右老公始知七聲非悖語乎景王之時周道雖衰鍾簴未遷禮樂未崩毛公所知伶州鳩何以不知毛於前編戴州鳩對律之言以飾其

二變四清之律俄頃之間又以州鳩七同七列之對歸之妄荅如知其妄昔何戴之至於周樂之不用商調此是周禮經文周禮者周公所作周公誤以商聲認作變宮去之不用又以變宮退之於宮後一位孰謂周公制禮作樂毛氏氣麤心熱凡吾慾所發即天地不分是堯擊堯是舜擊舜雖欲謂之不狂悖不可得也然且周樂未嘗無商調故大司樂掌六樂文之以五聲太師掌六律文之以五聲何謂無商特二至奏樂不用商調別是一法豈得以此謂周樂無商◯至若隋唐以來不用徵調未見其義惟開元八年瀛洲司法參軍趙愼言論郊

廟用樂表曰祭天地宗廟合用商音周祭無商調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豈可將木德之儀施土德之用請加商調去角調出通考若于是又去徵調則五聲之中惟存宮羽有是理乎藉使去之與變徵無涉

駁夷則無射無上宮

毛云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宣曰羸亂而但取夷則至太蔟顛倒立調夫五清不立調以林鍾夷則南呂無射應鍾五律無領調法也幾見夷則無射可以稱爲上宮者況旋宮之法皆用順轉倒行逆施而可爲調

乎此皆于聲律大有礙者○鏞案毛氏於此庶悟其說之非乃欲悍守己見遙擊三古之經傳不已妄乎夷則無射者赫然六律之二也一朝屈之爲四清繼又叱喝以伏之曰汝本無調安有上宮夷則無射其肯安受之乎

駁五正畢而四清起

毛云入聲層次雖多然只五聲而止若再加一層爲第六層則其聲雖高于第五層而實則環轉而仍歸于第一層之位則其聲雖由最清最上而遞有增加實則第一層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層之最清最上者高低齊

一輕重均等呼和相同吹搏各應則明是五聲既周五聲再起之數第六即第一第七即第二第八即第三第九即第四第十即第五其所以無第十者以歌曲之調止于九聲若十聲即出調而五聲一周爲五正聲五聲再周爲五清聲○鏞案前入論五聲不全以高下之位別之爲五管子以牛羊雉豕馬狀之陳氏以喉齶舌齒脣辨之若此類甚多見下篇其論之如是者以其聲之濁者爲一二三四五以其聲之清者爲六七八九十可也乃毛氏論聲專據高下之位以立清濁之差至以宮商角徵比之於天地玄黃其千言萬語橫說豎說若一二

三四五四上尺工六皆此義也理既如此即六七八九但當自立為六七八九安得為一二三四之清聲乎同是牛鳴則其下者為牛鳴之濁其高者為牛鳴之清於理宜然今牛鳴羊鳴既不部分則凡其聲益清者其位益高何得云一六相應二七相同乎據云羽聲最高本無清聲（下文云）羽聲之頂儼戴四聲猶云羽聲最清而可信乎若云牛鳴羊鳴聲各不同即豕聲馬聲宜無異例馬聲之濁無清有是理乎既以高下別其清濁乃曰第一層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層之最高最清者高低齊一輕重均等此是南華老人齊物論中話頭非據實論

理之言也毛氏之意我知之矣二變四清必欲並用苟以四清揷之五正之間則二變之名不可疊設故遂以四清黜之在外也聲音者衆耳之所共聞哀絲細管高入半空按節而告諸人曰此聲雖清本是濁調彼聲雖高本係下位微妙之理非爾所知斯非欺人語乎周禮有六變八變九變諸文樂以一成爲一變故一成旣畢再聲繼起三成旣畢四聲繼起若是者羽調旣畢宮調繼起也然再起之宮此是第二變之第一聲本非第一調之第六聲此是第二變之正宮聲本非第一調之清宮聲那移貿亂安得如是然且羽之與宮碧天黃壤本

不循環安有兩間苟其相接即房庶之變羽聲鄭譯之變宮聲不足為疵（鄭譯用龜茲七音變宮在羽聲前）左絜右度毛氏之義無所立也〇總之古樂五聲而已中古於始作之次終闋之先特加二調謂之二變及周之末又加清商清角總名四清（韓非子）亦稱四上（大招文）而羽聲果以最高之故不立清聲此其大略也今正其位如左

羽 徵清 徵 角清 角 商清 商 宮清 宮

右所言宮清即變宮也徵清即變徵也

駁宮商之間徵羽之間相隔以倍

毛云五聲層次相隔均等如宮商隔一寸則角徵羽亦隔一寸宮商隔二寸則角徵羽亦隔二寸稍有參差即不和此定理也乃其事有不盡然者羽宮相隔與商角相隔角徵相隔俱分寸均等而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俱倍之如有七寸之管于此第一寸是宮字乃隔二寸而得商字則第三寸是商字矣第四寸是角字第五寸是徵字乃又隔二寸而得羽字則第七寸是羽字矣○七寸之中獨虛二六兩寸然且即此兩寸中亦仍每寸有一聲設而不用謂之二變則七寸原有七箇聲特以去二變不用只用五聲曰仍五聲耳○鏞

案此法見於何經五聲寸數經雖無文管子地員篇及史記律書具有明文見上第三篇若據管子則羽宮之間其

數十六十四中隔者此最闊者也宮商之間其數十八中隔此
相近者也與毛所言既相乖及若據律書則角徵之間
其數十一九中隔此最闊者也徵羽之間其數七五中隔此
最近者也與毛所言又不符合毛氏所謂七寸之管果
何所據五聲層次本應均等其增二變之時上增二變
不備四變者宮聲大濁羽聲太清由太濁而爲清者欲
其有漸由清而爲太清者亦欲其有漸故但設變宮變
徵以之承接至於商角徵三聲本在清濁之間故間架
仍闊及至周末俗樂靡靡又加商角二變謂之四清茲
所謂四上競氣極聲變只也然五聲層次之均平四清

交插之齊整都是製律分聲之法及其部曲已成調格已完無復奪倫之慮則宮商角徵任取於諸律之中以極其聲調之變若周禮二至之樂卽其明文或函鐘爲宮而太蔟爲角或圜鐘爲宮而黃鐘爲角細大相間而不相混雜眞所謂活法何嘗如京房還宮之法杜佑子聲之例稠密破碎不可變通者乎○又按毛氏雖設二變仍云不用謂二變設而不用雖然不用猶爲之立調靜觀其法錯亂擾攘靡有底定固無足辨者然其語法豪快足令聽者駭惑又烏得不辨也毛所謂二變者大呂爲變宮中呂爲變徵又所謂一變者夷則爲變宮清也以此

三變謂之出調設而不用乃毛[illegible]法也不知聖人何故設此三變猥廁十二律中萬古不用徒擁虛位也毛氏還宮之法蓋欲遍用三變然毛氏前引伶州鳩語堅以大呂爲變宮中呂爲變徵夷則爲變宮清條析名義膠定不動見上條則旋宮之法不足以救此誤也何況子聲變聲毛所不用黃鍾大呂何得相役自以爲鬼神來告秘機初發而夷考其言乃萬寶常張文收之宮牆數仞何以立矣

駁歷數七聲之謬論

毛云有叓造七律者服虔不曉七聲在十二律之内乃別設七律一簴爲十九律有另立二變聲者馬融鄭元謂宮商角三聲爲從聲徵羽二聲爲變聲有七聲外增一聲者隋鄭譯得龜茲七聲而不知用法後見編懸有八則復于七聲外叓立一聲謂之應聲有改變聲爲閏聲改變徵爲變羽者宋房庶請改變徵爲變羽使二變位次盡列之羽後宮前而改變聲爲閏聲有言七聲即清聲者明全賜作樂典序有云虞以四清聲爲清角而周益之以三清徵謂之七聲夫祇此七聲而歷代之夢夢如此○鏞案前人之謬既能歷數如此何不少自循省以回光而反照也七律之外叓增四清四清之外更增一變清以充十二律之數者顧當何如毛氏每云前人八

十四調我以七調而畢誇其神奇矜其簡捷然前人八十四調計其立宮之數則不過十二也毛氏七調計其旋轉之數則七七四十九也若並計其五清旋轉之數則亦八十四也於人則計曰以爲綱於己則合寸以爲尺其明於人而暗於己類皆如此○試觀下圖其視服虔鄭譯房庶之等不又墜落乎大呂中呂夷則無故不用其安一也宮清高於羽聲而無故環下其安二也九聲之中徵清最高而無故與黃鍾相接其安三也黃鍾之宮忽爲變徵之清其安四也其敧歪乖拗絕不合理之病覽圖自明今姑略之

毛氏五聲四清九聲七調二變十二律全圖

黃鍾至蕤賓立爲七調林鍾以下清不立調



駁竹管定律勝於絲簧

毛云樂懸定聲所重在管絲有燥濕簧有生熟而惟竹則圜轉自然無所或扞故製律以管以其爲簫笛所本也竟山錄云國語伶州鳩論樂有云匏竹利制則以樂聲調利于以立制全在匏竹故又曰匏竹尚議謂卽此二器可以爲議樂之制也三代言樂俱以竹爲本而笙匏佐之

○鏞案同律之必用管在經無文下逮陽翟淮南之書以至太史公律書都無竹管之文至班固撰志始有昆侖解谷荒唐弔詭之說蓋此時鄭司農有陽律用竹陰呂用銅之說與班志並作而鄭玄已不從之謂十二律皆用銅鑄毛氏生於千載之後何以知同律必用竹也絲有燥濕竹獨無之

乎一寸之竹斷而絜之圍爲三寸未幾見之瘦減數分非燥濕之故乎匏竹利制者謂匏竹之聲可大可小或宮或羽便於裁制（利便也）惟議是從也（云尚議）伶州鳩本論八音所尚不言六律所起豈以利於制律而謂之利制哉毛氏慾火太熱凡吾慾所發即翻弄古文不少畱難此亦其一也單穆公極論鍾制繼之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則十二律之出於鍾聲公然明白猶欲取數寸之管苦索其蚓竅蠅聲不亦惑乎